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4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崇彬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7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崇彬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陸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前段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就處刑書之附表編號1至3所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就附表編號4所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而如附表所示各次刷卡消費，前後時間相距不遠，其犯罪時間甚為緊密接近，侵害法益亦相同，屬基於單一犯意所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包括一罪之接續犯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被告上開竊盜罪及詐欺取財罪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所需，為本件竊盜犯行，且

01 盜用他人信用卡消費，除侵害他人財產權益，亦危及妨害金
02 融秩序之安定，應予以非難；再參以告訴人財物損失程度，
03 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尚未賠償告訴
04 人，另衡酌本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併被告
05 犯後坦承犯行，前未有犯罪前科紀錄，素行尚佳，此有臺灣
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及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及定其應執行刑，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被告所竊得之信用卡卡片，固為其犯罪所得，然該信用卡可
11 透過掛失而使之失其功用，亦得由被害人再行申請補發或重
12 新申辦，是倘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恐徒增執行人力、物力
13 之勞費，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4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二)被告持信用卡消費如處刑書所示附表編號1至3所示盜刷金額
16 共新臺幣2,864元，均屬被告犯罪所得，且尚未實際合法發
17 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
1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39條第3項、第1
22 項、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
23 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7 議庭。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
28 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
29 算。

30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陳芷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1
02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0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